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86號

抗 告 人 劉順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昶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9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相對人犯罪事實所受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損害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，無須繳納裁判費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55號侵占案件求為命(一)相對人返還「音圓S-2001W600C」移動式伴唱機（下稱系爭伴唱機）；(二)相對人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5,000元，及自111年6月18日起2年間之法定遲延利息；(三)按日給付2,500元至返還系爭伴唱機為止等情，有系爭刑事判決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（見原法院卷12頁，原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23號卷，下稱附民卷，3頁）。惟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排除侵害請求權及預防侵害請求權等物上請求權，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稱回復損害請求權有別，自不容依附帶民事訴訟程序，行使物上請求權以回復其物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抗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

項前段規定請求如聲明(一)所示，即不容依附帶民事訴訟程序
序，行使物上請求權以回復其物權。至抗告人另依民法第17
9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如聲明
(二)、(三)所示，則核非屬相對人之被訴犯罪事實，亦不符同法
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。

四、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
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
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
訴程式之欠缺。又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
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修正後第77條之2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於112
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可知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
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應
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抗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
段、第179條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為上開請求，雖不
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然依前揭說明，仍
應許抗告人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抗告人
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如聲明(一)所示，而系爭伴
唱機之購入價額為7萬9,000元，有信用卡簽帳單可考（見原
法院卷31頁），是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萬9,000
元。又抗告人依民法第179條請求相對人給付182萬5,000
元，及自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如聲明
(二)所示，核屬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依上開說明，該法定遲延
利息部分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26日（見原法院卷
3頁），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9,750元（計
算式： $1,825,000 + [1,825,000 \times 5\% \times (2 + 9/365)] = 2,009,750$ ）；暨相對人應按日給付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如聲
明(三)所示，核屬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而抗告人聲明(二)係

01 請求111年6月18日至113年6月17日止之不當得利（見附民卷
02 7頁），聲明(三)自113年6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月26
03 日之不當得利數額已可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，則
04 聲明(三)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元（計算式： $2,500 \times 8 = 20,000$ ）。
05 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0萬8,750元
06 （計算式： $79,000 + 2,009,750 + 20,000 = 2,108,750$ ）。原
07 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抗告意
08 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
09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五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14 法 官 賴秀蘭

15 法 官 洪純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何旻珈